

# 中央研究院員工請假參考簡表

製表日期：105 年 2 月 25 日

職別 假別	行政、技術人員 (年度)	研究、研究技術人員 (學年度)	技工、工友 (年度)	人事費約聘僱人員 (非適用勞基法) (年度)	約聘僱人員 (適用勞基法) (年度)
事假	5 日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5 日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5 日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5 日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14 日 (5 日給薪事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病假	28 日 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患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	28 日 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患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	28 日 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 3 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患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	14 日 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 3 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患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 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30 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	30 日 (病假第 16 日起不給工資) 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請住院傷病假期間不給工資)。
婚假	14 日 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專案簽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14 日 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專案簽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14 日 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專案簽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8 日 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專案簽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8 日 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專案簽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產前假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6 日
陪產假	5 日 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5 日 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5 日 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5 日 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5 日 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娩假	42 日	42 日	42 日	42 日	42 日
流產假	14 日 懷孕未滿 12 週	14 日 懷孕未滿 12 週	14 日 懷孕未滿 12 週	14 日 懷孕未滿 12 週	5 日 懷孕未滿 8 週
	21 日 懷孕滿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	21 日 懷孕滿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	21 日 懷孕滿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	21 日 懷孕滿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	14 日 懷孕滿 8 週以上未滿 12 週
	42 日 懷孕滿 20 週以上	42 日 懷孕滿 20 週以上	42 日 懷孕滿 20 週以上	42 日 懷孕滿 20 週以上	21 日 懷孕滿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
喪假	15 日 父母、配偶死亡者	15 日 父母、配偶死亡者	15 日 父母、配偶死亡者	10 日 父母、配偶死亡者	10 日 父母、配偶死亡者。

職別 假別	行政、技術人員 (年度)		研究、研究技術人員 (學年度)		技工、工友 (年度)		人事費約聘僱人員 (非適用勞基法) (年度)		約聘僱人員 (適用勞基法) (年度)	
		10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	10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	10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	7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	8日
	5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	5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	6日	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	3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	7日	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
				5日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配偶之祖父母	6日			祖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者	3日
	(應於百日內請畢)		(應於百日內請畢)		(應於百日內請畢)		(應於百日內請畢)		(應於百日內請畢)	
休 假 (慰勞假)	比例核給	於每年2月以後到職之初任人員，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21日	每一學年度休假21日。於每學年9月以後到職之初任人員，得按當月至學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比例核給	每年2月以後到職之初任人員，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比例核給	初聘僱人員於2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1月起核給慰勞假	比例核給	初聘僱人員於2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1月起核給特別休假
	7日	至年終連續服務滿1年者，第2年起，每年應給休假7日	該學年度因故未能休假，得由所長、處主任或研究中心主任核可予以保留，但不得支給不休假加班費。其保留期間以一年為限	7日	至年終連續服務滿1年者，第2年起，每年應給休假7日	7日	至年終連續服務滿1年者，第2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7日	7日	至年終連續服務滿1年者，第2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7日	
	14日	服務滿3年者，第4年起，每年應給休假14日		14日	服務滿3年者，第4年起，每年應給休假14日	14日	服務滿3年者，第4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14日	14日	服務滿3年者，第4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14日	
	21日	服務滿6年者，第7年起，每年應給休假21日		21日	服務滿6年者，第7年起，每年應給休假21日	21日	服務滿6年者，第7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21日	21日	服務滿6年者，第7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21日	
	28日	服務滿9年者，第10年起，每年應給休假28日		28日	服務滿9年者，第10年起，每年應給休假28日	28日	服務滿9年者，第10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28日	28日	服務滿9年者，第10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28日	
	30日	服務滿14年者，第15年起，每年應給休假30日		30日	服務滿14年者，第15年起，每年應給休假30日	30日	服務滿14年者，第15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30日	30日	服務滿14年者，第15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30日	